

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本計畫實施內容分為兩部分，包括「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各部會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有關執行成果及未來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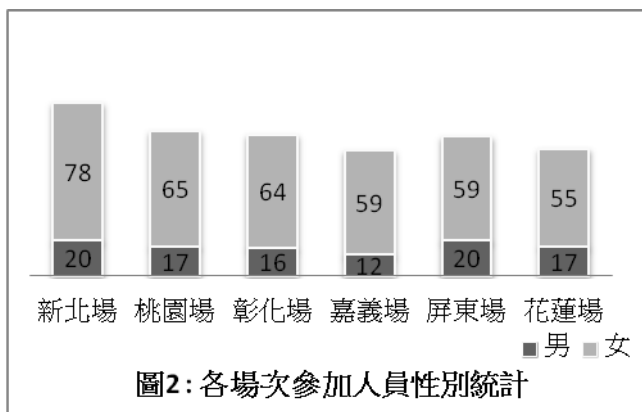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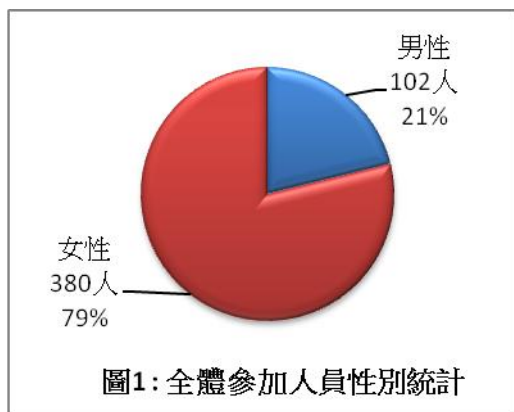
壹、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縣市 (22)
新北場	8/19-2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5)
桃園場	7/30-31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
彰化場	10/25-26	知達文教會館	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3)
嘉義場	9/25-26	鈺通大飯店	嘉義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 (4)
屏東場	9/13-14	福灣莊園	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 (4)
花蓮場	10/08-09	花蓮社福館	花蓮縣、宜蘭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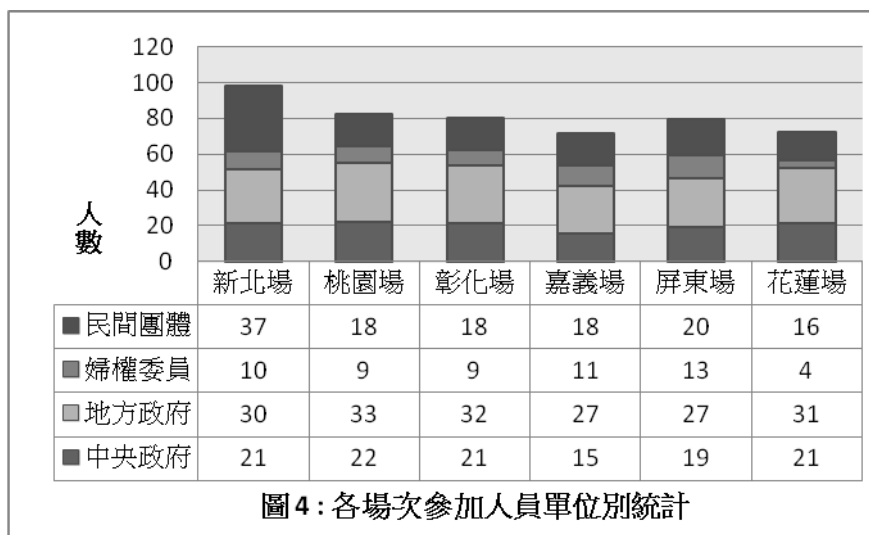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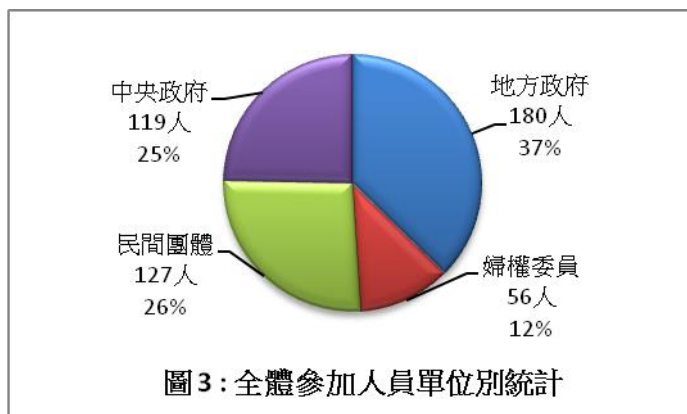
二、參加人員概況

(一) 性別統計：本共識營辦理 6 場次，共計 482 人參加，其中男性 102 人，佔總人數比率為 21%，女性 380 人(79%)(如圖 1)。新北場及屏東場的男性學員明顯多於其他場次(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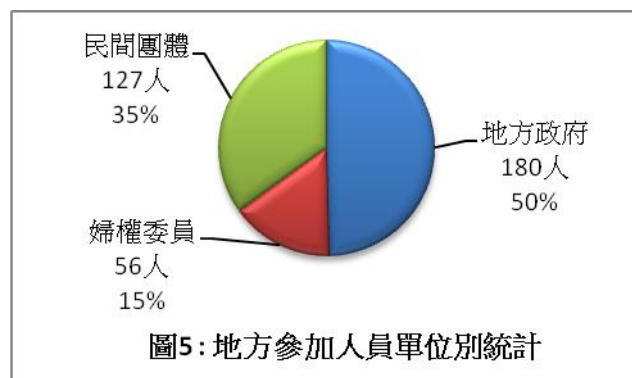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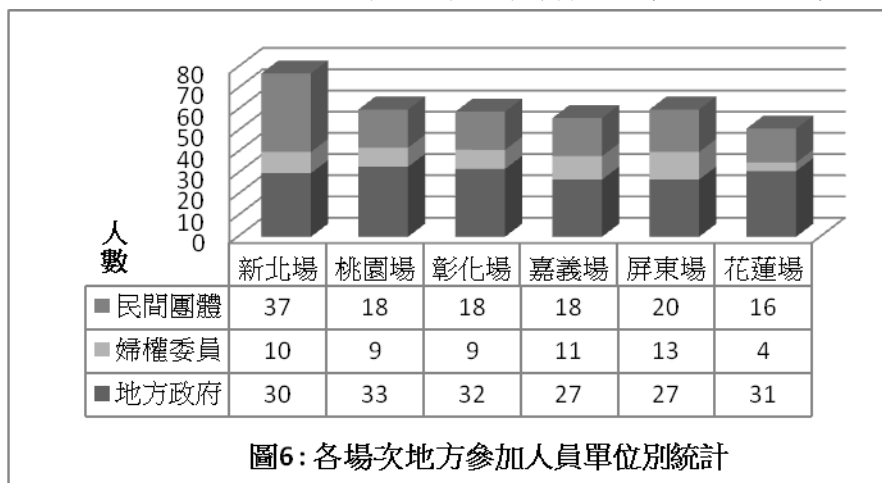
(二) 類別統計：

1、參加對象分為下圖所列 4 類人員，以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人數佔總人數比率最高(37%)、其次為民間團體代表(26%)、中央政府代表(25%)及地方婦權會委員(12%) (如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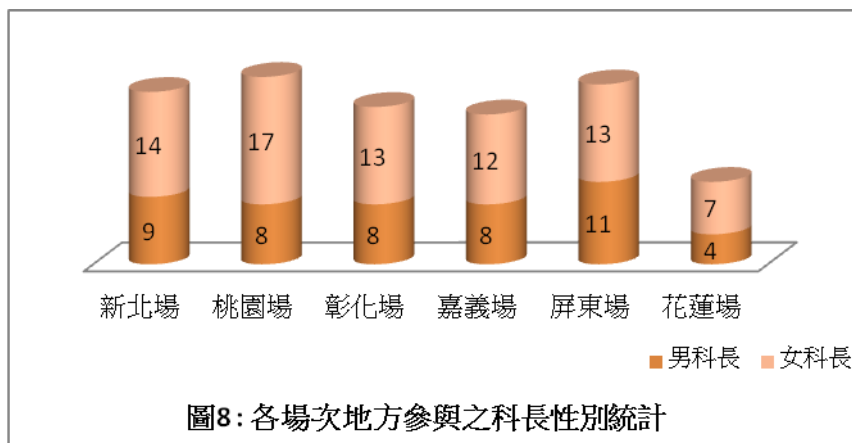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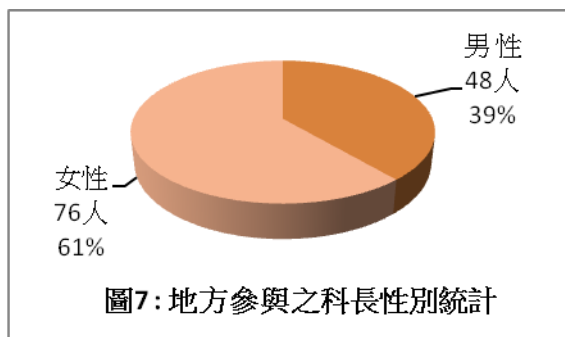


2、在地方參與方面，包括地方政府代表、婦權會委員、民間團體代表等 3 類人員，其中地方政府代表出席人數佔 3 類人員比率為 50%、其次為民間團體代表佔 35%、婦權會委員為 15%(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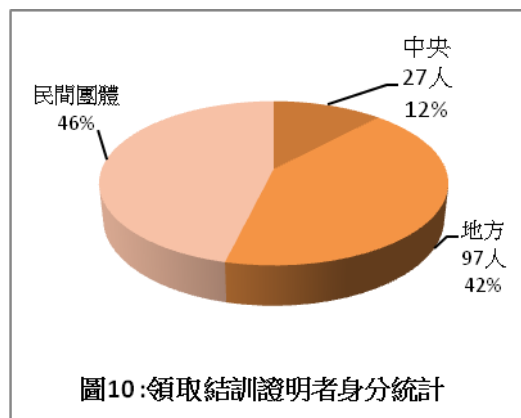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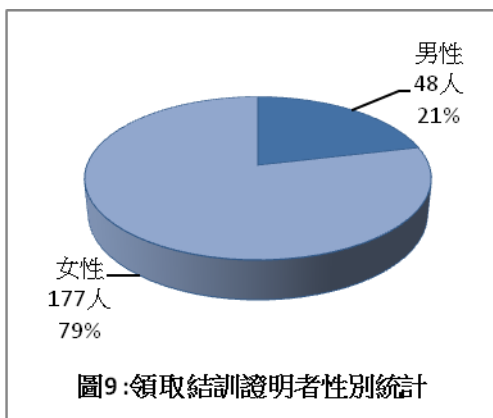


3、在地方政府科長參與率方面，6 場次共有 124 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其中男性科長計 48 人，佔科長總人數比率為 39%(如圖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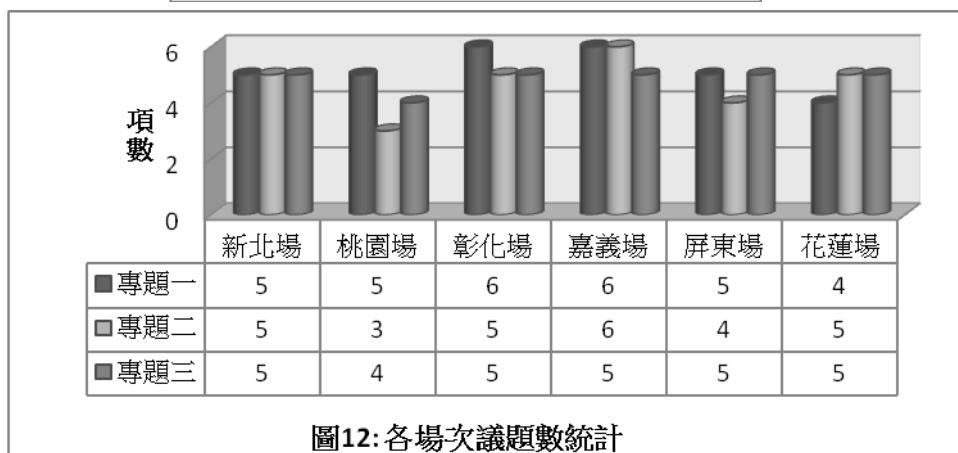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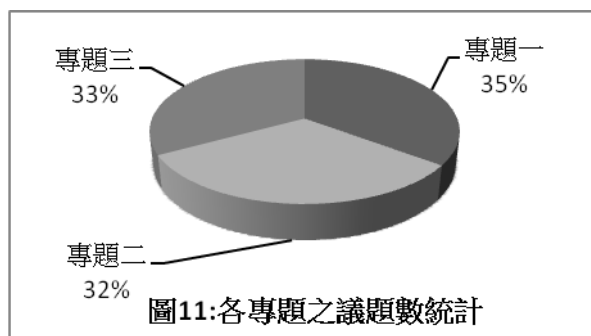
(三) 問卷及結訓證明統計：

問卷的施測目的係為瞭解參與者對課程內容的學習程度，題目內容依每場次講師之授課重點進行調整，問項包含 15 個單選題及 1 題開放性問題，不計分，僅做為性平處日後規劃相關活動之參考。對於全程參與及繳回問卷者，由性平處提供結訓證明，共計發出 225 張結訓證明，其中女性 177 人，佔 79%；在身分類別方面，以民間團體代表 104 人最多，佔 46%，其次為地方政府代表計 94 人(42%)，再者為中央政府代表計 27 人(12%)(如圖 9、10)。



三、各場次分組專題討論概況

(一) 各場次議題項數統計：以下所指的議題，是經與會者在各分組專題會議及全體會議共同討論而提出的共識。6場次議題共計有 88 個，其中以「專題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有 31 個議題最多(佔 35%)，其次「專題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有 29 個議題(佔 33%)，再者為「專題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有 28 個議題(佔 32%)(如圖 11、12)。



(二)「專題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議題重點

本項主題有 31 個討論議題，為便於瞭解與會者關切內容，經綜整歸納後，計有 18 個重點，詳如表 1。

表 1：「專題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議題重點

議題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應以公共化為核心價值，提供多元、優質、平價、普及、近便性之友善育兒與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庭發揮育兒及照顧功能。 ● 照顧公共化應該要「去市場(商品)化」，國家的照顧福利制度必須生產具體的照顧服務，而不應窄化、失衡為現金津貼、或片面的保母輔導制度。 ● 政府應提供多元、整合、持續性及因地制宜的托育與課後照顧方案，提供家長的選擇與服務，如按「身份別」補助，以切合家長實質與合理之需求。 ● 檢視並修正不合宜的法規。 ● 政府制定政策應考量政府介入的限制及資源。 ● 以被服務者為中心，包含相關育兒與課後照顧資源及服務。 ● 國家應以「家庭」為基礎，針對不同生育數，提供賦稅減免、住宅優惠政策、交通津貼、教育及托育補助等相關公共政策，以鼓勵生育。 ● 強化托育系統之督導管理及輔導夥伴效能，檢視托育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薪資合理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 訂定優質教保發展計畫，提升教保人員服務品質，提供學齡前與學齡期幼兒充足且優質的教保機會與課後照顧。 ● 學校應依據「中小學學校教學設施設備基準」，釋放現有的空間和資源來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且確保資源能符合多元家庭的需求。同時，教育部之課後照顧補助機制，應與社區、社團合作，以滿足不同家庭課後托育之需求。 ● 政府應提供充足經費，積極運用學校和民間團體資源，讓有需求的國小學童及弱勢家庭均能接受妥善之課後照顧服務，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 建置原鄉、偏鄉地區完整的托育政策，以確保原鄉和偏鄉地區之幼兒照顧資源的取得，以及資源的真正落實。 ● 各部會政策性、專案性的補助，應考量城鄉和資源的差距，不應採取全國一致性的補助標準，例如，統一由地方負擔 40%，中央補助 60%，以免造成城鄉差異逐漸擴大。同時，中央政策不應由地方買單。 ● 托育人員的培訓教材要有差異化：托育人員訓練養成之相關的教材以及相關的內容需要符合成年人的學習特色，尤其是對親屬托育人員、偏鄉的親屬托育人員、高齡的親屬托育人員或教育程度較低的托育人員等，更需依其特質而進行差異化教學，施以生動、易懂、有趣的課堂教學，以符合不同的學習需求。 ● 師資的培育課程要有性別平等觀念：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應加入性別平等課程。 ● 政府的資訊提供要能主動化：政府應該統整托育的資源，主動關懷、詢問新生兒家庭是否需要托育服務，並且提供托育相關資訊供民眾做適性的選擇。 ● 課照的學習環境要能靈活化：政府應提供學校校園安全的閒置空間予以辦理課後照顧，解決家長課後照顧問題，以提供友善的育兒環境。 ● 課照的宣導工作要能積極化：政府應積極宣導課後照顧相關措施，提供家長課後照顧資訊。

(三)「專題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議題重點

本項主題有 28 個討論議題，為便於瞭解與會者關切內容，經綜整歸納後，計有 10 個重點，詳如表 2。

表 2：「專題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議題重點

議題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動並實施長期照護保險：充分結合民間團體與非營利組織，並納入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並彈性運用居家式與社區式之照顧服務模式，以補充公部門長期照顧保險未能涵蓋之落差。● 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融合科學方法增進照顧者專業知能，以減輕照顧工作負擔，並提升專業水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建立長期照顧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依專業服務項目分類、分級，以提供長期照顧工作者適當升遷管道，達到留任人才，永續發展的目標。(二)參考各國成功經驗與做法，結合科學知能與科技，以人為核心，研發適合我國國人使用之輔具，並加強輔具取得之可近性。(三)結合 ICT 及輔助科技的發展，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照顧工作負擔。● 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積極招募及培訓照顧者(包含男性)，並縮減對外籍看護工之依賴程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加強社會大眾對強照顧工作內涵之宣導與教育，建立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者的正確認知，減少長期照顧工作者因欠缺尊重與友善環境而退出長期照顧領域之情形，例如透過設計制服、代言人或偶像劇的方式，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形象。(二)積極招募及培訓男性照顧者，共同投入、經營長期照顧工作。● 強化及建置建立部落及偏鄉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提供個別化服務，並保障受照顧者和家庭照顧者(含外籍看護工)之權益。● 每三年定期調查長期照顧需求，並評估長照制度實施成效。● 強化家庭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的支持系統，例如辦理成長團體、舒壓活動及旅遊，並應協助安排替代照顧人力。● 積極發展社區關懷據點，延緩長者失能速度，並使社區關懷據點與長照體系連結，做好輕、中、重度失能長者與照顧資源之連結。● 建構以人為中心及具性別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推動因地制宜的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 針對偏鄉地區，以經費總額制方式試辦長期照顧服務，整合地區資源以發揮資源最大化之效能。另提升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之交通補助，以強化其服務意願。● 日間照顧可以提供失能長者社會互動功能，應提倡日間照顧的重要性，並在硬體及軟體上給予協助。

(四)「專題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議題重點

本項主題有 29 個討論議題，為便於瞭解與會者關切內容，經綜整歸納後，計有 13 個重點，詳如表 3。

表 3：「專題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議題重點

議題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企業落實友善家庭政策之相關規定，包括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工時等措施，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專責正式編制組織，強化性別工作平等專責人力，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升雇主性別平等意識及勞工權益覺醒。 ● 整合勞政、工商經濟產業發展、教育、社政、民政、衛政、文化、交通、觀光及公共建設等跨部門資源，以完善配套措施建立性別友善環境，增益企業推動家庭措施之成效。 ● 鼓勵及獎助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安居托育及托老措施，由政府輔導同質性、區域性企業結合托育及長期照顧機構等資源，提供聯合收托服務，使員工安心工作提升效率，平衡工作與家庭，共創勞資雙贏。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評選及表揚措施，建立友善家庭企業楷模，並透過企業典範及案例分享，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標準之工作家庭平衡措施。 ● 針對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政策需加入區域和族群之考量，家庭照顧應依企業規模文化、員工需求及城鄉不同，提供職場與家庭平衡的政策，建構區域性及彈性之性別友善環境。 ● 建議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將多元文化意識融入性別工作平等措施，扶植及保障新移民就業權益。 ● 加強勞動檢查，使中小企業遵守勞動相關法令。 ● 鼓勵社會企業立法，並配合稅務減免，促進弱勢婦女就業；並運用當地文化、特色產業及創新方案，鼓勵女性微型創業。 ● 鼓勵企業對有關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升遷，提供教育訓練與同工同酬的薪資結構等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追求性別實質平等。 ● 透過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協力，創造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之氛圍。 ● 結合照顧服務及就業需求，發揮女性人力資本。

貳、各部會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為深入基層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本年度除辦理為期 2 天 1 夜性別平等願景共識營，由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院勞工委員會分享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法規、措施及執行成效外，並責由前開部會針對本計畫之三項核心議題，包括：「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面向，規劃促進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具體措施，由中央各權責部會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鼓勵企業共同推動辦理。整體而言，相關部會推動本年度核心議題相關措施，計有 58 萬 5,254 人受惠，使用經費為新臺幣 83 億 4,691 萬 7,342 元(如圖 13、14)。各面向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一、在「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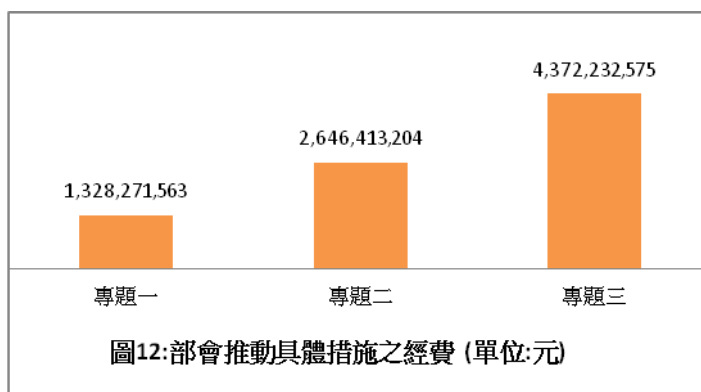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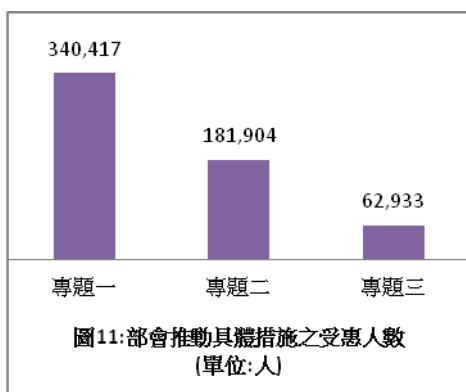
本面向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提出 4 項具體措施，包括：「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推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擴大公共化托育之服務量及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等，共有 34 萬 417 人受惠，使用經費為新臺幣 13 億 2,827 萬 1,563 元。

二、在「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面向

本面向由衛生福利部主政，提供失能者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長期照顧機構、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及喘息服務等 10 項服務，共有 18 萬 1,904 人受惠，使用經費為新臺幣 26 億 4,641 萬 3,204 元。

三、在「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面向

本面向由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 6 項具體措施，包括：「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企業表揚獎項之評選標準」、「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議題，鼓勵業者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鼓勵工業區及加工區內產商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並積極協助事業單位申請勞委會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措施補助，以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幼托設施或措施」、「推動企業建立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102 年輔助企業辦理托兒服務計畫」、「102 年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共有 6 萬,2933 人受惠，使用經費為新臺幣 43 億 7,223 萬 2,575 元。



參、效益評估

一、提供跨區域的政策對話平台

本計畫 6 場次活動分別於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6 地辦理，每場次均邀請鄰近縣市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參加，

所研習之內容，以本計畫之三項核心議題為主軸，實施方式包括性別平等議題專題演講、中央相關政策及地方推動實務經驗分享，除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與，亦規劃於每場次邀請 6 位部會代表、2 位地方政府代表、2 位專家學者或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交流。6 場次共有 180 位地方政府代表、56 位縣(市)婦權會委員、127 位民間團體代表及 119 位中央政府代表與會，就各項專題進行政策對話及經驗交流，達到雙向溝通目標。此外，在企業代表參與部分，雖已由主辦單位函邀全國性工商業團體參與，並由縣市政府邀請在地工商業團體參加，但以企業代表身分參加者人數仍低於其他群體。是以，為促進企業持續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措施，期由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共識內容納入政策規劃推動參考，並於辦理性別友善企業表揚或相關活動時，積極鼓勵企業代表踴躍參與，以增強企業界投入資源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廣度及深度。

綜上，多位參與願景共識營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表示，透過此次活動參與，瞭解到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之相關政策與參考資料，獲益匪淺。

二、提升地方政府基層主管性別平等意識

本計畫主要目標之一為培力地方政府基層主管性別平等意識，為提升其參與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地方政府，依今年三項核心議題為業務範疇，每縣市至少調訓 6 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包括綜合規劃或研考、社政、教育、衛政、經濟/產業/工商發展、勞政...等等，其中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6 場次共有 124 位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參加，其中男性科長計 48 位，佔科長總人數比率為 39%，期逐步引導基層男女性主管增加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認識，共同致力於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之推動。

三、建構性別平等願景共識，做為在地行動與推動培力工作參考

6 場次研討方向以本計畫三項核心議題為主軸，由全體與會人員分組進行討論並形成未來推動共識，共有 88 個初步結論，經綜整歸納後，計有 41 個議題重點，將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進一步推動相關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參考方向，並做為地方婦權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參考資料。(詳見前揭之表 1 至表 3)

肆、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

性別平等培力工作，有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共同推動辦理，方能克竟全功。本年度本處結合相關部會，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及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為目標，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科長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經驗交流，並提出具體建議，對於中央規劃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方向及作為有實質助益。為持續提升地方政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將由本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工作。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與課後照顧服務

- (一) 兒童照顧工作人員及課後照顧服務師資的培育教材應具有性別平等觀念。
- (二) 以公共化為核心價值，提供多元、優質、平價、普及、近便性之友善育兒與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庭發揮育兒及照顧功能。
- (三) 學校應依據「中小學學校教學設施設備基準」，釋放現有的空間和資源來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且確保資源能符合多元家庭的需求。同時，課後照顧補助機制應與社區、社團合作，以滿足不同家庭課後托育之需求。
- (四) 建置原鄉、偏鄉地區完整的托育政策，以確保原鄉和偏鄉地區之幼兒照顧資源的取得，以及資源的真正落實。

三、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一) 積極推動及實施長期照護保險，並結合民間團體與非營利組織，彈性運用居家式與社區式之照顧服務模式，建構符合民眾需求的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 (二) 適度調整長期照顧工作者之待遇，並建立長期照顧工作者專業認證制度，依專業服務項目分類、分級，以提供長期照顧工作者適當升遷管道，達到留任人才，永續發展的目標。
- (三) 強化及建置部落及偏鄉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提供個別化服務，並保障受照顧者和家庭照顧者(含外籍看護工)之權益。
- (四) 強化社會大眾對照顧工作及服務提供者的正確認知，例如透過設計制服、代言人或偶像劇的方式，提升照顧服務員之形象，以減少其因欠缺尊重與友善環境而退出長期照顧領域之情形。

四、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升企業對員工的社會責任

- (一) 推動企業落實友善家庭政策之相關規定，包括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彈性工時等措施，使受僱者能兼顧工作與家庭。

- (二) 鼓勵及獎助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安居托育及托老等措施，由政府輔導同質性、區域性企業結合托育及長期照顧機構等資源，提供聯合收托服務，使員工安心工作提升效率，平衡工作與家庭，共創勞資雙贏。
- (三)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評選及表揚措施，建立友善家庭企業楷模，並透過企業典範及案例分享，鼓勵企業推動優於法令標準之工作家庭平衡措施。
- (四) 針對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相關政策需加入區域和族群之考量，家庭照顧應依企業規模文化、員工需求及城鄉不同，提供職場與家庭平衡的政策，建構區域性及彈性之性別友善環境。